

胆真大!“钓鱼哥”严重醉驾摸黑开车

血液酒精含量高达213.2mg/100ml,达醉驾标准近3倍

本报聊城10月16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刘胜前 张晶 杜泽敏) 10月15日晚,聊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昌府大队在执勤中查处一名严重醉驾的“钓鱼哥”,其血液酒精含量竟达到213.2mg/100ml,已达醉驾标准近3倍。更让民警震惊的是,这名“钓鱼哥”不仅无证驾驶,竟然还没开大灯摸黑开车。

15日晚,聊城交巡警支队东昌府大队在辖区聊位路口针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展开集中行动,晚21时许,一辆行驶轨迹不正常的无牌“老年代步车”引起执勤民警注意。“晚上九点了,在自东向西的机动车道上,这辆车竟然连灯都没开,摇摇晃晃,行驶非常缓

慢。”执勤民警告诉记者,当时路上车来车往,小车的异常行驶行为非常危险,也引起了民警的注意。

发现这些情况,执勤民警立即上前将该车拦下。让民警惊讶的是,该车驾驶员一身酒气,已经言语不清,醉态十分明显。执勤民警立即控制住驾驶员及车辆,将其带往路边,男子走路已经摇晃。经手持酒精测试仪测试,驾驶员的血液酒精含量高达207.2mg/100ml,已构成醉酒驾驶。

执勤民警对该男子进一步查处时发现,醉驾男子竟然还没有取得驾驶机动车资格,也就是无证驾驶。民警后来了解到,男子当晚去钓鱼,钓完鱼后和朋友喝酒,喝了多少自己也

说不清了,然后自己驾车回家,不想正好被交警撞上。在车上,执勤民警发现了男子的渔具。15日,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驾驶员支某的血液酒精含量达213.2mg/100ml,达醉驾标准80mg/100ml的近三倍。在查处的过程中,男子的胆大行为也不免让执勤民警为其安全捏了把汗。

“这是对自己,对他人严重不负责任的违法行为。”执勤民警告诉记者,等待驾驶员支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民警再次呼吁,一定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交警部门也将一直坚持零容忍,继续坚持对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严查严处。

◇消防专栏

聊城消防开展全市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排查工作

本报聊城10月16日讯(记者 郭庆文 通讯员 陈卓 张萌)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的进程不断推进,高层建筑如雨后春笋般拔地而起,然而高层建筑由于楼层高、体积大、人员多、功能复杂,火灾危险性比普通建筑大得多,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此,聊城消防部门针对全市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排查进行排查整治。

在排查过程中,检查人员重点对高层建筑建筑消防设施、消防救援通道及安全疏散设施、电气火灾防范、避难层、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燃气安全、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职等方面进行专项检查。检查人员认真听取了高层建筑物业管理单位负责人关于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的介绍,详细了解了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情况。现场提问了物业管理单位消防

安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员工的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掌握情况。

通过排查发现,大部分物业单位能够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比较到位,消防设备设施完好有效。针对部分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检查人员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单位立即或者限期整改,确保彻底整改不反弹。同时要求各物业管理单位要大力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积极推行消防安全经理人制度和高层住宅建筑“楼长”制度,加强对高层建筑内的消防设施管理,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

通过此次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提高了物业管理单位的消防责任意识 and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了一批火灾隐患,全面提升了高层建筑抵御火灾事故的能力。

工人不慎掉入28米深粮仓内被困

消防官兵沉入直径仅60公分的竖井中紧急救援

本报聊城10月16日讯(记者 郭庆文 通讯员 李玉民 钱苗苗) 10月16日17时5分,在聊城茌平县一食品有限公司,一名工作人员在工作时不慎掉入深达28米的粮仓内,消防人员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救援。

据现场工作人员介绍,事发时,被困者正在竖井内工作,安全绳突发故障,不慎掉入了粮仓中。接警后,聊城茌平信发中队官兵迅速到场营救。

消防官兵现场侦查后发现,该竖井大约深28米左右,井口直径达60公分,里面空间较大,且空气相对密闭,给救援带来了不小的难度。针对此情况,指挥员立即部署救援方案,首先由一名消防官兵利用安全绳锁住竖井上方的支架,沉入竖井中。待进入到竖井中后,才发现被困者是面部着地,工人本能地进行挣扎,但是



消防官兵紧急营救被困人员。

越挣扎就越快地陷入其中,难以呼吸,如果不能及时救出就有窒息风险。

现场情况十分紧急,中队指挥员当即决定再派一名官兵进入,协同救援。当把被困者的身子翻过来后,发现并不

能对其进行固定,此时,中队另一名官兵也沉入到竖井内,经过两名消防官兵对其长达5分钟的固定后,竖井口的救援人员终于成功把被困人员救出,抬上准备好的担架,送往附近医院接受医治。

报废面包车套牌被拦下 交警一查司机无证还酒驾

本报聊城10月16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李猛) 10月12日晚10时许,聊城冠县交警大队民警在G309与S259交叉路口开展集中夜查行动中,发现一五菱面包车闯红灯,遂执勤民警依法将其拦停进行排查,一打开车门,一股酒气扑面而来。经初步检查,民警发现该驾驶员刘某神色惊慌,面带酒色,执勤民警立即意识到事态严重,这名驾驶员可能涉嫌酒驾,遂将其带到中队作进一

步调查,经呼气酒精检测,刘某液中酒精含量为34毫克/100毫升,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调查得知,刘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所驾驶的豫AD3847牌面包车系套牌车,且该车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经过执勤民警对驾驶员刘某的安全教育,刘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齐鲁晚报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

全天候接听本报读者电话咨询,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

■行政诉讼专题·第十八期



李岫岩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山东鲁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代理了省内数百起行政案件。李岫岩律师在经济纠纷方面也有建树,尤其金融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挽回巨大经济损失,李律师以其女性的感性,法律人的理性思维在处理纠纷方面尤其有独到之处,李岫岩律师是山东电视台,齐鲁电视台特邀嘉宾解读律师,山东法制报解读律师,生活日报解读律师,新晨报解读律师。其代理案件多次入选国家部委督办案,省高院评选的十大行政案件。

咨询热线:1390531762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不可诉

原告系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芦家园村村民,在该村集体土地上进行耕种。2014年2月18日沧州市城乡规划局(下称规划局)向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建投公司)作出沧规建函字[2014]16号《沧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黄河路东延(解放东路-开发区干河)道路工程选址意见的函》(下称16号道路工程选址意见函)、沧规建函字[2014]17号《沧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黄河路东延(解放东路-开发区干河)道路工程选址意见的函》(下称17号道路工程选址意见函)、沧规建函字[2014]17号《沧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黄河路东延(解放东路-开发区干河)绿地工程选址意见的函》(下称17号绿地工程选址意见函),主要内容为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办理黄河路东延(解放东路-开发区干河)道路、绿地工程选址意见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拟选址范围内的用地性质、规模,符合城市规划,同意选址。2014年12月15日规划局作出沧

规选字[2014]16号《沧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黄河路东延(解放东路-开发区干河)1期道路工程选址意见的批复》、沧规选字[2014]17号《沧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黄河路东延(解放东路-开发区干河)1期绿地工程选址意见的批复》。法院认为,原告所耕种的村集体土地在涉案××东××(××开发区干河)绿地、道路工程的选址范围内,原告诉称因此次工程的建设行为影响到其利益故起诉至法院,但本案被告于2014年2月18日作出《选址意见的函》(沧规建函字[2014]16号、沧规建函字[2014]17号)的主要内容是对拟选址范围内的用地同意选址,该行为尚未对外公告,且未有相关规定称该行为需对外公告,此行政行为属于内部行政行为。且本案涉案土地已经被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沧州市2016年度第十四

批次建设用地批复》(冀政转征函[2016]172号)所涵盖,该批复已同意转用、征收涉案范围的集体土地。现被告规划局作出《选址意见的函》的行政行为已与原告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裁定驳回原告孙振军的起诉。

【律师解读】

规划局就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所作的回函,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程序性行为,其内容仅对建设单位拟选址范围内的用地性质和规模是否符合城市规划作出了答复,没有改变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现状,并不具有涉及他人的法律效力,也不直接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